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廖珀閎

被　　告　蕭志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3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16時6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靠右行駛之過失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,338元（含工資2,050元、烤漆3,598元、零件20,690元）之損害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院卷第14、17至19、21、23、25、27至29、3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

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院卷第35至5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8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4年1月8日止，約使用3年5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原告請求零件費用20,69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4,399元，加計工資2,050元、烤漆3,598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0,047元【計算式：零件4,399＋工資2,050＋烤漆3,598＝10,047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（見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